

告。

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
说明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



日期：2021年1月1日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

额为234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2万元，资产总
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隶属企业为贵州金森物业服务有
1. 贵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
察支队的贵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